



董月英：区块链数字商品之 物权化保护路径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者 董月英、徐丹、戚一博



大成 DENTONS

区块链数字商品之 物权化保护路径

专业文章

Dentons Artical



伴随着元宇宙概念于朝夕之间席卷全球，依托于高额拍卖、顶流交易的炒作与宣传，以非同质化通证（Non-Fungible Token）为技术基础载体的数字商品 [1] 市场也随之一炮而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强调了：“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但鉴于新型权益的复杂性，尚未有针对数字商品的具体保护规定。同时，于传统科技中，虚拟财产是依托于电磁信号且具有任意复制性的产物，其价值往往是因平台协议或场景而产生的，因此，实践中往往依照合同纠纷或广义财产权益纠纷 [2] 处理方式对虚拟财产予以保护。

虚拟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催生了依托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藏品、数字艺术品、数字收藏等各式各样区块链数字商品的场景应用与交易市场。那么，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之下，依托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商品之法律保护路径是否有其他路径？笔者将从：1) 区块链数字商品；2) 区块链数字商品具有物权特征；3) 区块链数字商品物权化保护之挑战，三个方面来简析区块链数字商品之物权化保护路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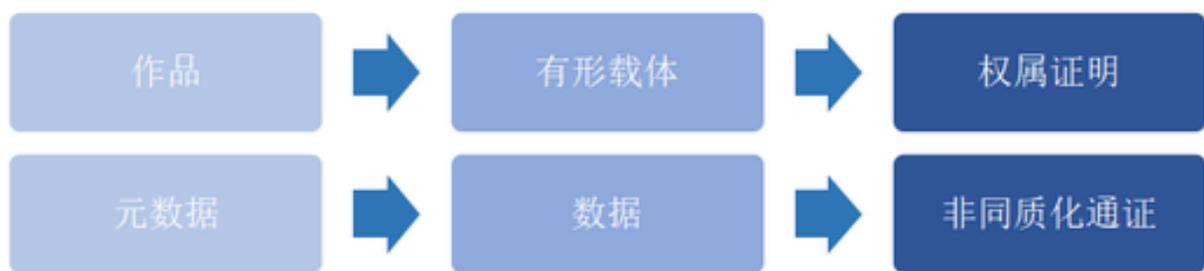
区块链数字商品

目前国内外将区块链数字商品，主要利用非同质化通证 [3] (Non-Fungible Token, 即 NFT), 其指：在区块链平台上根据技术协议或者说技术标准等所发行的不可替代型的有特定标识的通证，该特定标识可以附加相应的元数据[4]。笔者基于对非同质化通证特征之理解，关联总结区块链数字商品特征如下：

特征	内容
去中心化	依托于区块链技术的非同质化通证指不依赖额外的第三方管理机构或硬件设施，没有中心管制。除了自成一体的区块链本身，通过分布式核算和存储，各个节点可以实现信息自我验证、传递和管理[5]。
唯一性	非同质化通证依托于智能合约[6] (Smart Contract) 执行指令，在其上链储存后具有永久不能修改的属性。其唯一性为区块链数字商品[7]的稀缺性提供了价值基础。
标准化 (互操作性)	通过在公共区块链上标识非同质化通证，开发人员可以构建与非同质化通证相关的通用的、可重用的、可继承的标准[8]。通过该标准能够帮助非同质化通证在多个数字生态系统中转移 <u>(目前对于不同平台间的操作仍有待探讨)</u> 。
可交易性	基于互操作性，用户可以将数字商品从原有生态系统转移到另一市场进行交易，数字商品的可交易性代表了从封闭经济向开放、自由市场经济的转变，市场主体无需继续管理从资源供应到定价再到资本控制的每一环节。
流动性 (开放性)	区块链的数据对所有人开放，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公开的接口查询区块链数据和开发相关应用。其开放性为区块链数字商品的交易提供了巨大的市场，也可以满足新旧交易主体之间的不同需求，从而使更广泛的交易者、资产所有者参与其中。

非同质化通证即为区块链上的令牌 [9]，区块链数字商品就是被令牌所特定标识的数据或物品，例如著作权于虚拟载体上的复制件 [10]。而

所谓元数据，即区块链上数据的初始数据 [11]，例如复制件所承载的初始作品。以海外链上交易市场 nWayPlay 发售的冰墩墩 NFT 为例，元数据就是关于冰墩墩的名称、冰墩墩形象的美术作品、其特定动作的描述及特征等。因此，笔者认为，绝大多数数字藏品、数字艺术品应用场景下，区块链数字商品的元数据是受到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12] 的作品，即传统意义上出版商发行有形载体所载有的作品（简要对比如下）。



由此可见，区块链数字商品的交易客体的本质是数据，而非该数据背后元数据（如知识产权的许可与转让 [13]）的交易。那么，对于区块链数字商品指向的数据，笔者设想：是否能以传统意义上作品有形载体之物权保护模式，对区块链数字商品以物权化保护？

二

区块链数字商品具有物权特征

在原先虚拟财产的应用过程中，虚拟财产因其本质为依托于设备的一串代码或数据，而无法进行交易物特定化或广泛流动性交付行为的实施，故传统意义上，虚拟财产无法与民法上的物权进行类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五规定：“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

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且明确了所有权是针对不动产或动产的权利 [14]。同时，法学理论上对于“物”的定义 [15]，也需符合人力所能支配的有体物或自然力、独立满足社会生活需要、具有的独立经济意义。可见，虚拟财产参照我国民法体系中的物权进行保护的途径似乎行不通。

然后，基于区块链技术下数字商品的特征却使区块链数字商品以物权角度类比适用存在可能性。其数据因其唯一性而具有了事实上的排他性，其上链的存储模式有效解决了传统数据易篡改、难特定等技术问题。由此可见，持有人对区块链数字商品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了排他性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等，与物权保护体系下的所有权更为接近。笔者进一步认为，基于区块链数字商品的公钥、私钥及交易之法律关系，区块链数字商品的物权化保护是依托于区块链技术而“浑然天成”的。

（一）区块链数字商品具有公示性——公钥

区块链数字商品于区块链上，其公钥包含了该数据的现持有人、交易价值、持有人变更及交易的历史记录等信息，该信息是对该区块链数字商品所在区块链系统的所有参与者公开发布的，即通过区块链技术保证该资产不存在权属不明或权属混乱的情形 [16]。由此可见，区块链数字商品依托非同质化通证，获得了一张权属凭证，该凭证不仅承载着相关数据或物品的权利归属，更能记录权属变更及交易历史等信息，这有效克服了“无体物物权化保护”的公示问题。非同质化通证公钥具备的对外性、不可篡改性等特征是区块链数字商品与生俱来的。

(二) 区块链数字商品具有可支配性——私钥

如本文第一部分对于区块链数字商品特征的简述，区块链数字商品基于区块链技术都是具有唯一性的，且其与文字作品、摄影作品、美术作品等元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使得区块链数字商品具有持续性价值。如何使区块链数字商品催生价值的关键就在于区块链数字商品数据本身的支配，而这一问题也恰好被区块链上的私钥解决了。作为区块链数字商品持有人，其占有的数据（包含私钥）能够依照其所在的区块链规则进行交易的发起、确认、生效等行为，且该私钥仅属于该持有人，即上述行为体现了持有人对区块链数字商品享有排他性的支配权。尽管区块链数字商品无法像收藏名画、古物一样于现实世界被占有，但私钥持有者 [17]，即区块链数字商品持有人，可以通过区块链上的私钥对其特定的区块链数字商品施加排他性、不以他人意志为转移性的支配权。

(三) 区块链数字商品交易的法律关系

在数字经济的大背景下，电子书、数字专辑等数字版权的交易，其本质依旧是许可。以具体场景为例。张三通过某音乐平台购买了歌手 A 的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323

